

\\证券代码：839561

证券简称：永裕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志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3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董

事会提名郑志勋、彭庆、周华和、郑金文、张夏松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决策权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、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、短期借款、保理融资等形式进行融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